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其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二、关于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本次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

三、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超募项目结项并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